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永庆坊人民法庭维护维修项目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永庆坊人民法庭维护维修项目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项目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125 号 联系电话：02083005860 联系人：秦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开展招标工作能力和相关业绩。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基本情况：本项目工程预算投资 7693955.4 元，旨在对荔湾路 125 号之一自编 18 栋 102 部位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1917 平方米，建设为永庆坊人民法庭，均衡配置司法资源、快速化解北片区矛盾纠纷，支撑荔湾区高质量发展。 服务内容：承担本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及备案、招标文件制作、公开征集、评标、定标配套设备采购指导及相关政策文件信

		息配合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本次代理服务费上限 52816.75 元，最终结算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1534 号文及服务单位折扣计得，由业主方支付。</p>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业主验收。</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比选资料清单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永庆坊人民法庭维护维修项目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2. 提交资料：

(1) 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2) 质疑投诉处理方案：提供质疑投诉处理方案，包括质

疑投诉处理响应流程和以往经办项目质疑投诉处理情况。

(3) 配套信息化设备采购指导方案：提供对采购人有实质性有利的配套信息化设备采购指导服务，如采购需求调查、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等。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或计划书。

(4) 人员资料：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不少于10年政府采购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水平证书。②需具有不少于5年的政府采购经验，经办政府部门采购的工程类项目不少于15项，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水平证书。

(5) 项目类似业绩：2025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工程类项目的业绩。

(6) 报价表

3. 资料提交时间及要求：报名截止前将报名材料上传中介超市平台系统。